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楊靜婷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4
電子信箱：bomboflover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22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3644379_11532P001931_1150122992_115D2037616-01.pdf、3644379_11532P001931_1150122992_115D2037617-01.pdf、3644379_11532P001931_1150122992_115D2037618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26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38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線

二、該院鑑於各機關已就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建立常態性推動機制，且實務運作已臻成熟，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增進作業彈性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3 09:00:35

人事室 115/06/03
1150104543